

项目编号：20250088-HP-HZ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
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5703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u91hm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0MA17WHKR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	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孙	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天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CJLEMB2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码	字
时光宇	03520240522000000023	BH013	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码	字
时光宇	全文	BH013	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位置
1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产业政策要求，“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为限制类产品，明确本项目锅炉炉排方式，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P4-5、P10-12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P21、P25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介绍原材料中使用的膜成分及理化性质内容；细化项目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上色辊轮是否需要清洗，是否有清洗废水产生与排放。	P16、P18、 P31-32、P35
4	复核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3-34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6-37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导热油由厂家带走处理的合理性，建议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9、P13、P37-39、 P45
7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0-41
8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43、附图 3、附图 8
9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P21、P28、P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长春新区北		
地理坐标	(125 分 23.059 秒, 44 0. 秒)		
国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19-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吉政函〔2016〕44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的批复》批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设立，其为省级开发区。 2021 年 7 月，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布局中，组织编制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 年）修编》。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11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并下发意见函--吉环函〔2019〕599 号。2021 年 7 月，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分区规划调整（2018-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27 号。规划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规划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			本项目工程内容	符合性
环境准入总体清单	禁入行业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部分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中规定的禁止类均属于本规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禁止类行列中。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②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采掘、冶金、造纸、制革、农药制造、金属冶炼等。	非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③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非涉及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符合
	限制类	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发展的煤炭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西药合成行业及机械行业中的有关项目，在其进区前严格控制其建设规模、产品种类等。	非限制类项目	符合
		对于机械制造业应根据机械种类、能耗标准等限制其入区	/	/
	鼓励类	科技创新中心：新材料、光电信息、航空航天、基因工程等研发及生产企业。	/	/
		智能工业与物流发展区：医药健康等国家鼓励类的医药产业。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化工材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	/
		农药：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	/	/
		热力生产和供应：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建成后，企业在满足生产以及生活用热的前提下，应依托集中供热）	更换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1.0t/h 更换为 2.5t/h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化学纤维：粘胶纤维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铅酸蓄电池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沥青制造	/	/
		橡胶和塑料制品：合成革、含浸胶工艺的普通橡胶制品；VOC 排放量大，恶臭污染	/	/
		化学纤维：粘胶纤维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铅酸蓄电池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沥青制造；传统建材类产业项目	/	/
		固废、危险废物及辐射废物处置：固废、危险废物及辐射废物处置处理厂	/	/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要求的项目类别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生产或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产品的的项目		
		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	位于现有车间生产线相邻预留位置。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提供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奋进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建材业：建筑陶瓷砖生产线；18 万立方米/年以下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等	/	/
		化工：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等	/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配套工序除外）	/	/
		限制高耗能的企业入区。	非高耗能的企业	符合

本项目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现代物流产业园与精细化工产业园（北区）之间现有车间预留位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耕地、非宅基地及自留地等，符合奋进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于车间现有 4 条生产线相邻预留位置安装 2 条包装纸生产线，基本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相关规划。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现场照片见附图 2，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见附图 3 和附图 4。

1、产业政策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拟采用2.5t/h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非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非淘汰类“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经与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关系校核，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公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小时平均值，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经采取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①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4年8月6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和附图5。

表 2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要 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 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非重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取得排污许证： 92220100MA17WHKR4C001P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出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非重点行业，非高耗水企业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利用车间现有空间，不新增永久占地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涉及耗煤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12月3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和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和附图6。 表 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	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现有车间预留位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非重点企业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	/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年用水量 7.5m ³ ，源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很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位于现有车间内预留位置，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	/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u>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u>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u>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③ 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的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分区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 单元编 码	管 控 单 元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 目 工 程 内 容
ZH220 105200 05	长 春 北 湖 科 技 开 发 区	2- 重 点 管 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2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3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见表 1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非重点行业，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	非有毒和易燃易爆物质生产；生物物质锅炉(导热油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拟将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1.0t/h 更换为 2.5t/h，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3、《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现有车间预留位置。 本项目产生 VOCs 全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置。	符合	
按照《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长府办函〔2018〕24 号）要求，加大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降低对环境质量影响。涉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依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不涉及	符合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				本项目采用水溶液，不存在溶剂污染。塑料膜烘干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u>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u>	<u>程中可能释放析出少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减少废气排放。</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企业概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于 2021 年 2 月注册,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3 月,利用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现有厂房安装 4 条包装纸生产线,年生产 8200 卷包装纸(小 4000 卷,中 2200 卷,大 2000 卷),取得排污许证:92220100MA17WHKR4C001P。2024 年 11 月,完成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所在地东侧、西侧相隔村道均为空地,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前石家村,现有住户待拆迁,与项目所在地最近距离约 80m。详见附图 1、附图 2。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于车间 4 条现有生产线一侧预留位置安装 2 条包装纸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100 卷包装纸(小 2000 卷,中 1100 卷,大 1000 卷),同时拟将现有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1.0t/h 更换为 2.5t/h,更新/更换布袋除尘器 1 套,新增旋风除尘器 1 套。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拟安装 2 条包装纸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100 卷包装纸(小 2000 卷,中 1100 卷,大 1000 卷)	新建,于现有车间 4 条生产线相邻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80m ²)	利用现有
	锅炉房	1 层, (50m ²)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底纸堆存 (200m ²)	车间内划区,利用现有
	成品区 1	用于产品堆存 (100m ²)	车间内划区,利用现有
	成品区 2	用于产品堆存 (100m ²)	车间内划区,利用现有
	库房	1 层, (50m ²)	利用现有
	燃料库	1 层, (5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由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提供,拟将 1.0t/h 更换为 2.5t/h; 冬季采用电采暖	<u>采用链条式炉排</u>

环保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排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建地下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利用现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利用现有
	废气	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环境	新增旋风除尘器 1 套，更换/更新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由 25m 改建为 30m，其他利用现有
		2 条生产线烘干台上方相应安装集气罩，烘干过程产生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现有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入大气环境	新建相应集气罩及管道，其他利用现有
	废水	防渗旱厕 1 座	利用现有
	固废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u>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	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利用现有

3、主要建筑物及车间平面布置概况

拟于车间 4 条现有生产线一侧扩建安装 2 条生产线，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1.0t/h 更换为 2.5t/h。详见下图。

表 2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主要建筑物		占地面积	备注	
	名称	楼层			
1	生产车间	敷膜烘干车间	1F	800	现有 4 条生产线，本次拟扩建 2 条生产线
2		分切车间	1F	180	
3		原料区	1F	200	
4		成品区 1	1F	100	
5		成品区 2	1F	100	
6		办公室	1F	80	
7		库房	1F	50	
8		危废贮存点	1F	10	
9	锅炉房		1F	50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

				1.0t/h 更换为 2.5t/h
10	燃料库	1F	50	
合计			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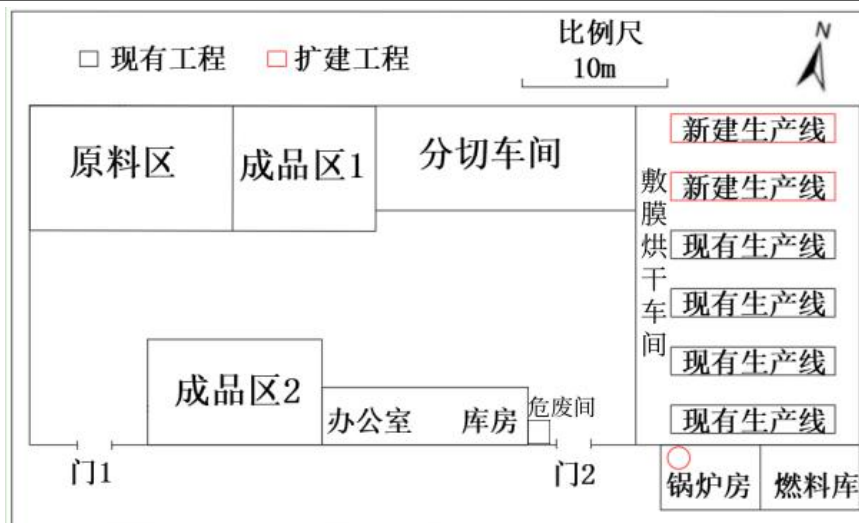


图 1 车间平面布置图

4、主要设备

表 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敷膜机	1.5m	台	2	
2	烘干机	3m×1.5m	台	2	
3	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	2.5t/h	台	1	现有 1t/h 生物质锅炉拆除
4	旋风除尘器	3t/h	套	1	
5	布袋除尘器	3t/h	套	1	更换/更新

5、产品及规模

表 4 本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质量 (t)	数量 (卷)	质量 (t)	数量 (卷)	
1	包装纸（大）	φ 50cm×48cm	104	2000	52	1000	52kg/卷
2	包装纸（中）	φ 50cm×24cm	57.2	2200	28.6	1100	26kg/卷
3	包装纸（小）	φ 50cm×12cm	52	4000	26	2000	13kg/卷
			213.2	8200	106.6	4100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礼品包装，其技术指示一般按合同要求生产，出厂前严格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查。详见下表。

表 5 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要求
1	卷纸宽度	尺寸偏差≤±3mm
2	卷纸重量	重量偏差≤±50g

3	色差	≤3%
4	纸面要求	平整，不应有皱纹和其他机械性损伤
5	松紧度	两端松紧一致

6、主要原辅料

表 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质量	数量	质量	数量	
1	底纸	φ 1.2m×0.9m	180t	300卷	90t	150卷	600kg/卷
2	膜	φ 0.45m×0.9m	4.8t	60卷	2.4t	30卷	80kg/卷
3	水玻璃	/	30t	30桶	15t	15桶	1000kg/桶
4	碱性嫩黄	/	0.375t	15袋	0.1875t	7.5袋	25kg/袋
5	生物质颗粒	/	13.5	/	6.75	/	
6	水		15	/	7.5	/	用于生产

主要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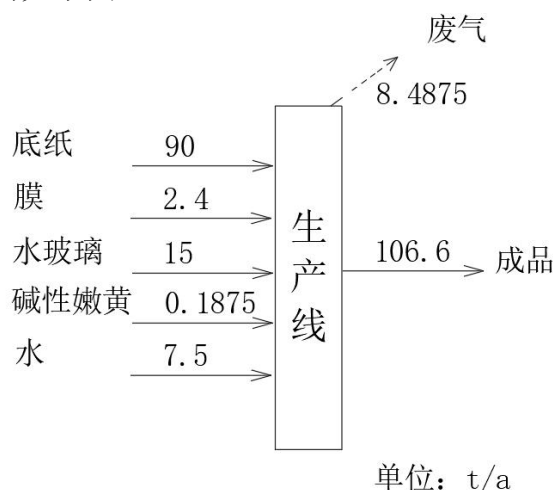


图 2 物料平衡图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膜：聚酯薄膜（PET）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通常为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现已可加入添加剂粒子使其具有颜色），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按采用的原料和拉伸工艺不同分为两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简称BOPET）和单向拉伸聚酯薄膜（简称CPET）。

本项目采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简称BOPET），具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无嗅、无味、无色、无毒、突出的强韧性、拉伸

强度、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还具有良好的耐热性、优异的耐蒸煮性、耐低温冷冻性，良好的耐油性和耐化学品性等。

水玻璃：化学式 $\text{Na}_2\text{SiO}_3 \cdot 9\text{H}_2\text{O}$ ，俗称泡花碱，是硅酸钠水溶液，是一种无机黏合剂，为无色、无味透明或半透明粘稠状液体，其粘结力强、强度较高，耐酸性、耐热性好，耐碱性和耐水性差。本品不燃，不存在溶剂污染。

碱性嫩黄：化学式 $\text{C}_{17}\text{H}_{22}\text{ClN}_3$ ，为一种工业染料，为黄色均匀粉状物，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呈亮黄色，溶于乙醇呈黄色，其水溶液温度超过 70°C 时会分解为四甲基苯甲酮，其水溶液加入浓硫酸呈无色，稀释后呈淡黄色。应用于乙酸纤维、媒染棉，但牢度低，色泽鲜艳，可用来拼制绿色或红色等。也可用于皮革、纸、麻和粘胶的染色。碱性本可用于油、脂肪、油漆等的着色。还可制备色淀，用于油墨。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 63.32kg/t 产品，现有工程消耗量 13.5t，本工程消耗量 6.75t，扩建后消耗量 20.25t。生物质颗粒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7 燃料成份分析表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全水分 M_t	%	5.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0.56
干燥基灰分 A_d	%	3.52
干燥基挥发分 V_d	%	81.43
干燥基全硫 $S_{t,d}$	%	0.0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v,M,ar}$	MJ/kg	17.02 (4072cal/g)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MJ/kg	19.50 (4663cal/g)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采用当地供电电网。

(2) 供热

本项目所在地未接入供热管网，冬季采用电采暖。

(3)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上色染料需以水为原料，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a}$ ，本次扩建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4) 排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建地下污水管网。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调剂。
--	---

1、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上料] --> B[敷膜] B --> C[上色、烘干] C --> D[分切] D --> E[下料] E --> F[成品] G[导热油炉] -.-> C </pr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包装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敷膜、上色、烘干和分切，具体如下： （1）上料 原料主要为 $\phi 1.2\text{m} \times 0.9\text{m}$ 成卷底纸，存放于车间原料堆存区，通过叉车送至生产线周边。采用人工上料，原料主要为底纸和膜。 （2）敷膜 底纸和膜均为卷状，分为上下两层同步打开，并于两层之间喷胶（水玻璃）。底纸和膜相应平整并上下对合、辊轮压实，最后成卷。
---------------	--

	(3) 上色、烘干 上色染料为水溶剂，由碱性嫩黄和水按 1：40 比例制成。敷膜后卷纸经人工转运至烘干机，重新打开，平铺移动过程中由辊轮上色，上色后平铺移动于平台，烘干后成卷。<u>上色辊轮不需要清洗。</u> (4) 分切 烘干后成卷纸转运至分切车间，按客户要求规格和参数进行分切，加工成为不同直径和宽度的产品。 (5) 下料 分切后的中、小卷纸下料后即为用户产品，交付使用。 2、产排污节点 <u>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上色辊轮不需要清洗，不产生废水。</u> 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中产生废气（G1），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产生烟气（G2）；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N1）； 固体废物：底纸及膜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S1），水玻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玻璃桶（S2），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灰渣（S3）、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产生的回收粉尘（S4），除尘布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S5）、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S6）、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S7），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S8）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环评及验收情况 2023 年 8 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下发了《关于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新审（表）（2023）41 号。项目于现有厂房安装 4 条包装纸生产线，年生产 8200 卷包装纸（小 4000 卷，中 2200 卷，大 2000 卷）。 2024 年 3 月，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92220100MA17WHKR4C001P。 2024 年 11 月完成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达标情况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新建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四周厂界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摘录如下：

（1）废气

①锅炉烟气

由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实测。

表 8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量 (m ³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7.16	布袋除尘器处理前端	颗粒物	第一次	619	1643	/	/
			第二次	623	1633		
			第三次	604	1677		
		SO ₂	第一次	116	1633	/	/
			第二次	115	1677		
			第三次	117	1643		
		NO _x	第一次	118	1677	/	/
			第二次	115	1643		
			第三次	114	1633		
7.17	布袋除尘器处理前端	颗粒物	第一次	619	1660	/	/
			第二次	621	1659		
			第三次	584	1660		
		SO ₂	第一次	114	1660	/	/
			第二次	113	1659		
			第三次	115	1660		
		NO _x	第一次	112	1660	/	/
			第二次	114	1659		
			第三次	114	1660		
7.16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端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326	30	达标
			第二次	17.1	2353		
			第三次	17.1	2345		
		SO ₂	第一次	114	2326	200	达标
			第二次	115	235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17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端	NO _x	第三次	114	2345	200	达标
			第一次	112	2326		
			第二次	114	2353		
			第三次	112	2345		
		颗粒物	第一次	17.7	2520	30	达标
			第二次	16.9	2559		
			第三次	17.4	2541		
		SO ₂	第一次	110	2520	200	达标
			第二次	114	2559		
			第三次	110	2541		
		NO _x	第一次	112	2520	200	达标
			第二次	116	2559		
第三次	114		254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机废气

由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实测。详见下表。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7.16	活性炭处理前端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12	102	0.0726	/		/
			第 2 次	699	113	0.0790	/		/
			第 3 次	736	90.9	0.0669	/		/
7.17			第 1 次	729	104	0.0758	/		/
			第 2 次	714	81.6	0.0583	/		/
			第 3 次	738	75.3	0.0556	/		/
7.1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751	24.6	0.0185	120	10	达标
			第 2 次	724	25.1	0.0182			达标
			第 3 次	740	23.7	0.0175			达标
7.17			第 1 次	714	23.3	0.0166	120	10	达标
			第 2 次	733	23.1	0.0169			达标
			第 3 次	726	22.9	0.0166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10 无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7.16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7	4			
			非甲烷总烃	1.90	4			
			非甲烷总烃	1.83	4			
	7.17		非甲烷总烃	2.17	4			
			非甲烷总烃	1.92	4			
			非甲烷总烃	1.66	4			
	7.16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35	4		
				非甲烷总烃	2.80	4		
				非甲烷总烃	2.42	4		
	7.17	非甲烷总烃		2.73	4			
		非甲烷总烃		2.40	4			
		非甲烷总烃		2.35	4			
	7.1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82	4		
				非甲烷总烃	2.97	4		
				非甲烷总烃	2.63	4		
	7.17		非甲烷总烃	2.52	4			
			非甲烷总烃	2.95	4			
			非甲烷总烃	2.61	4			
	7.16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68	4		
				非甲烷总烃	2.79	4		
				非甲烷总烃	2.74	4		
	7.17	非甲烷总烃		2.75	4			
		非甲烷总烃		2.73	4			
		非甲烷总烃		2.51	4			
	7.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39	6		
				非甲烷总烃	2.36	6		
				非甲烷总烃	2.73	6		
	7.17		非甲烷总烃	2.65	6			
			非甲烷总烃	2.38	6			
			非甲烷总烃	2.43	6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由吉林省昊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实测。详见下表。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7.16	东厂界外	厂界噪	昼间	第 1 次	60	65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m	声	昼间	第 2 次	61	65	达标		
7.17	南厂界外 1m		昼间	第 1 次	62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60	65	达标		
			昼间	第 1 次	54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53	65	达标			
7.17			昼间	第 1 次	55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52	65	达标		
			昼间	第 1 次	50	65	达标		
7.16			西厂界外 1m	昼间	第 2 次	51	65	达标	
				昼间	第 1 次	53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52	65	达标	
7.16				北厂界外 1m	昼间	第 1 次	51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52	65	达标
					昼间	第 1 次	53	65	达标
7.17					昼间	第 2 次	51	65	达标
		昼间			第 1 次	53	65	达标	
	昼间	第 2 次			51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现有 4 条包装纸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生物质锅炉 烟气	颗粒物	0.002	有组织
		SO ₂	0.008	有组织
		NO _x	0.011	有组织
	烘干工序	NMHC	极少	极少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18	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作农肥
	生产区	生产废水	0	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弃包装物	0.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水玻璃桶	0.3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锅炉房	灰渣	0.95	收集、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粉尘	0.198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2.2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区	废 导 热 油	0.24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3	
		废活性炭	0.1	

4、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2024 年 11 月完成企业自主环保验收。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如下。

表 13 环评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提出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与环评描述一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排放。	与环评描述一致。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排放。 经检测，烟气各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相关限值。
	烘干过程产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描述一致。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检测，烘干废气有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和风机等噪声设备。项目拟采取减振、密闭和隔声等措施，同时，噪声经厂房、减震等阻挡衰减后，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描述一致。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废导热油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描述一致。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吉林市运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各种固废均相应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 4 条包装纸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包装纸 8200 卷。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 4 条包装纸生产线，年生产包装纸 8200 卷。
	二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废弃包装物、废水玻璃桶、灰渣、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等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吉林市运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各种固废均相应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配备相应设施且制定相应制度。
	三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已落实。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已落实。 排 污 许 可 证： 92220100MA17WHKR4C001P
五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2024年11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u>(2)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u>		
<u>现有1.0t/h 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淘汰类“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		
<u>(3) 整改措施</u>		
<u>本工程拟采用 2.5t/h 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 同时新增旋风除尘器 1 套，更换/更新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由 25m 改建为 30m。</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 2025 年 6 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正式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长春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27ug/m³、51ug/m³、33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①点位布设

根据环境状况以及评价区的主导风向，并结合大气污染源分布情况，考虑到该区域特征，在评价区内共布设 1 个采样点，详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	说明
A1	前石家村	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②现状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段

吉林省同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进行了 3 天采样监测，监测一次值。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⑤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项目	浓度	单位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
A1	非甲烷总烃	0.07L	μg/m³	/	/	/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雾开河支流干雾海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5年4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十三家子大桥断面现状水质各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周边较近民房共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17 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备注
N5	前石家村	了解周边村屯声环境质量	引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昊远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监测，监测 1 日，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3）监测结果统计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N5	前石家村	44	6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处地周边村屯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预留位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未开展生态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底纸、膜及水玻璃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同时，厂区、车间地面及早厕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因素和途径。因此，本次环评未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500m 范围内村屯为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19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敏感目标</th><th>经纬度</th><th>规模/可能受影响人数</th><th>相对项目所在地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d>前石家村</td><td>125.416241°， 44.076391°</td><td>360</td><td>北</td><td>80</td><td>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td></tr></table>	敏感目标	经纬度	规模/可能受影响人数	相对项目所在地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前石家村	125.416241°， 44.076391°	360	北	8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敏感目标	经纬度	规模/可能受影响人数	相对项目所在地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前石家村	125.416241°， 44.076391°	360	北	8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前石家村，现有住户与项目所在地最近距离约 80m，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民房现已闲置（<u>待拆迁，开发区为滚动开发，按计划 2030 年前拆迁完成</u>），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按相关规划，前石家村正在安排拆除中，现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依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基于以上情况，本环评建议该村屯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干雾海河，位于项目所在地东侧 6km。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前石家村等村屯居民饮用水均来当地自来水管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十四五”期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NH₃-N、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_s、SO₂、NO_x、烟（粉尘）。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4.5.2.4 排放口类型相关规定，本项目拟更换锅炉为2.5吨/小时，其烟气排筒（DN001）为一般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扩建后生物质锅炉烟气和烘干废气。本次环评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测算，VOC_s0.003t/a、烟尘0.003t/a、SO₂0.0045t/a和NO_x0.01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房现有空间，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于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作农肥。 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拟闲置，暂存于厂区固定位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意乱扔乱弃。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不得残留垃圾。 加强管理，减轻机械、货车发动机在怠速状态下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应采用高品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施工车辆、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控制车速，减少怠速、减速、加速的时间。选择环保型机械设备、运用达到国标的汽车车辆，维护设备良好运转，提高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员节能环保意识、节油减油意识，选用标准柴油和汽油等。 为了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尽量减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区域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晚上二十二点后严禁一切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一、废气 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和烘干废气。 1、锅炉烟气 本项目更换后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为 2.5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天满负荷运行 27min，年运行 90d，约 40.5h。<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生物质颗粒消耗量约 63.32kg/t 产品，现有工程消耗量 13.5t，本工程消耗量 6.75t，扩建后消耗量 20.25t。</u>锅炉烟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去除率约为 99%，处理后的烟气经 30m 烟囱（DA001）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的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中的优先次序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A. 颗粒物（烟尘）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H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的量为20.25t，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为4.0%。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HJ15317-2009）中炉渣含碳量≤15%，取7%；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附录B表B.2中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的一般取值，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40%，本项目除尘为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为99%。根据以上参数，按年满负荷运行40.5h计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74kg/h。

B. 二氧化硫（SO₂）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H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的量为20.25t，燃料基硫含量为0.02%。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附录B表B.1中相应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2%。无脱硫效

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附录 B 表 B.3 中生物质炉的硫转化率取值为 0.3-0.5，本项目取值为 0.5。根据以上参数，按年满负荷运行 40.5h 计算，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111kg/h。

C.氮氧化物（NO_x）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1 - \frac{\eta_{\text{NO}_x}}{100})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脱硝效率，%。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附录 B 表 B.4 中生物质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为 100-600mg/m³。本项目拟更换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锅炉厂家提供技术参数，本次环评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取值采用 118mg/m³。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 C.4，可知本项目 V_d=14.45% < 15%，因此烟气量按：V=0.385Q_{net,ar}+1.095 计算得 7.18955m³/kg，燃料为 20.25t 生物质颗粒，因此烟气量 145588.4 m³。根据以上参数，按年满负荷运行 40.5h 计算，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42kg/h。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去除率约为 99%，处理后的烟气经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3 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口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技 术 参 数	是 否 可 行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0.3	2060	低氮 燃烧+ 旋风 降尘+	是	0.00 3	<u>20.6</u>	0.074	30m 高排 气筒 (DA	GB1 3271 -201 4表3	1 次 / 月
	SO ₂	0.0045	27.8			0.00 45	<u>27.8</u>	0.111			
	NO _x	0.017	118			0.01	<u>118</u>	0.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布袋除尘		7			001)		
--	--	--	--	------	--	---	--	--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0.6mg/m³、27.8mg/m³、118mg/m³，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相关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根据国内相同或相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包括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运行方式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空气扩散条件良好，锅炉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明显。

2、烘干废气

敷膜喷胶及上色染料均采用水溶液，烘干过程不存在溶剂污染。一般情况，塑料薄膜生产加工过程中温度可达170~200℃，有害物质均已挥发。本项目烘干温度为100~120℃，远低于加工温度（170~200℃），塑料膜烘干过程中可能释放析出少量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现有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本次环评塑料膜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1.1%计，则产生量为2.64kg/a。

本次环评要求，2条生产线烘干台上方相应安装集气罩，风机风量为350m³/h，烘干过程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现有1根高15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按75%计。

表 24烘干废气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排 气 筒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时长 h/a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8.57	0.003	2.4	集气罩收集率90%+活性炭吸附效率75%	2.14	0.0008	0.6	720	DA002、高15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组织	烃	/	0.0003	0.24	/	/	0.0003	0.24	720	/
				2.64				0.84		

由上可知，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建地下污水管网。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上色辊轮不需要清洗，不产生废水；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公司内部调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查阅建设单位提供设备参数及类比同类设备，生产设备声压级一般在 60-80dB（A）。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后的最大源强值 75dB（A），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产生位置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后最大源强 dB（A）
1	生产设备	60-80	生产过程	连续	隔声、减振	65
2	风机	75-85		连续	隔声、减振	75

2、噪声预测

本项目选取的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p = L_0 \times L_p = L_0 - 20 \times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lpha \times (r - r_0)$$

式中： L_p ——距离基准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离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α ——衰减常数 dB(A)/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采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处贡献值、预测值作为评价量，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昼间标准进行比较。结果见下表。

表 26 厂界噪声现状预测结果 dB (A)

项 目	实测昼间最大值	贡献值	预测值（昼间，叠加值）	达标性分析
东厂界	62	60.1	/	达标
南厂界	55	54.4	/	达标
西厂界	53	52.5	/	达标
北厂界	53	52	/	达标
前石家村	44	38	4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前石家村）处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

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的合理位置，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2) 噪声源控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工艺和减振材料，对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支架下安装橡胶减震设施；

(3) 传播途径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必要时，可采用墙体上加装隔音层，厂界设置隔音屏障等有效技术手段及综合治理措施，抑制噪声的传播。

(4) 管理措施

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水平，延长设备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其正常工作；在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喧哗。

5、噪声监测要求

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处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每季度监测一次（或者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

表 27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监测要求
生产设备及风机	60-85dB（A）	隔声、减振	70	间歇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更新/更换布袋除尘器，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废水玻璃桶、灰渣、回收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机油。

1、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底纸及膜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025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3-001- 07”。集中收集后外售。

2、废水玻璃桶

本项目水玻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玻璃桶，产生量为 0.15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玻璃桶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3-001- 07”。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3、灰渣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会产生灰渣，产生量为 0.48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3-001- 64”，收集、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回收粉尘 <u>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回收粉尘，产生量为0.099t/a。</u>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3-001-66”，收集、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5、废布袋 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 0.002t，按 2 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001t/a。 经查阅《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23-001-99”，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6、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定期更换过程中产生废导热油，约 0.6t，按 5 年更换一次，则年产废导热油约 0.1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u>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7、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保证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废弃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900-041-49”。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8、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保证敷膜、烘干机、分切机等设备及正常运行，需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900-217-08”。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废弃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u>0.025</u>	定点存放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水玻璃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07	0.15	定点存放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灰渣	锅炉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64	<u>0.48</u>	定点存放	收集、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回收粉尘	烟气除尘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66	<u>0.099</u>	定点存放		
废布袋	设备维护	一般固体废物	223-001-99	0.001	定点存放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2	<u>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u>	<u>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900-041-49	0.05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地面破坏，水玻璃及上色水溶剂等发生泄漏。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预留位置安装 2 条生产线，已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其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等技术要求。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上色和喷胶（水玻璃）区域以及库房，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⁷cm/s 等技术要求。

③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除了危废贮存点、上色和喷胶（水玻璃）区域以及库房之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本工程现有工程已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机油和废导热油，最大储量0.81t，临界量2500t，Q值为0.0003<1，即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经辨识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简单分析即可。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泄漏风险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和废导热油泄漏事故不会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可能会直接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和废导热油中较轻组分（包括各种烃类气体）逐渐挥发进入大气造成烃类污染。如果泄漏得不到及时处理，则烃类组分的挥发过程将持续较长时间，直到剩下较重的多环芳烃及沥青等物质。经查，多环芳烃在空气中超过一定浓度范围则会致人与动物癌变，通常苯并芘在空气中的浓度为0.01~100μg/1000m³，超过这个范围时，则对在其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有致癌作用。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机油和废导热油量很小，其泄漏对造成的大气污染的程度很小。

②火灾

若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燃烧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严重污染。同时，根据喷射火焰模型，泄漏的机油发生火灾形成火焰，可能导致目标接收到高热辐射能量，增加人员死亡的概率。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废机油和废导热油量很小，火灾事故均可控制在站区范围内，及时控制事故火情烟气污染物随大气扩散稀释，经过一定时间自净作用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但对下风向居民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必须及时对受影响范围内居民进行告知，并及时采取防

护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2）消防安全措施

①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用电防范工作。

②厂区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土和铁锹等消防器材。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确保机油或导热油可能泄漏区域附近没有明火或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物质。

（3）危废贮存点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点（原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详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布袋除尘器+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	0.8
		烘干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0.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	0.4
	固废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0.05
		废水玻璃桶、废布袋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0.1
		灰渣、回收粉尘	收集、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	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u>	<u>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u>0.4</u>
	其他	生产车间	检查、维护、修整现有地面防渗	0.2
	合计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1根30m高排气筒	GB13271-2014 中表3 相关标准
	排气筒（DA002）	烘干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中表2
	厂界及厂内		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相应限值和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弃包装物、废水玻璃桶、灰渣、回收粉尘、废布袋、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u>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危废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贮存设施一般要求和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劳动保护、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			0.003	0.002	0.003	+0.001
	二氧化硫	0.008			0.0045	0.008	0.0045	-0.0035
	氮氧化物	0.011			0.017	0.011	0.017	+0.006
	非甲烷总烃	0.00168			0.00084	0	0.00252	+0.00084
废水	生活污水	18			0	0	1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05			<u>0.025</u>	0	<u>0.075</u>	<u>+0.025</u>
	废水玻璃桶	0.3			0.15	0	0.45	+0.15
	灰渣	0.95			<u>0.48</u>	<u>0</u>	<u>1.43</u>	<u>+0.48</u>
	粉尘	0.198			<u>0.099</u>	<u>0</u>	<u>0.297</u>	<u>+0.099</u>
	废布袋	0.002			0.001	0	0.003	+0.001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24			0.12	0	0.36	+0.12
	废机油	0.3			0.15	0	0.45	+0.15
	废活性炭	0.1			0.05	0	0.1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照片

附图 3 北湖科技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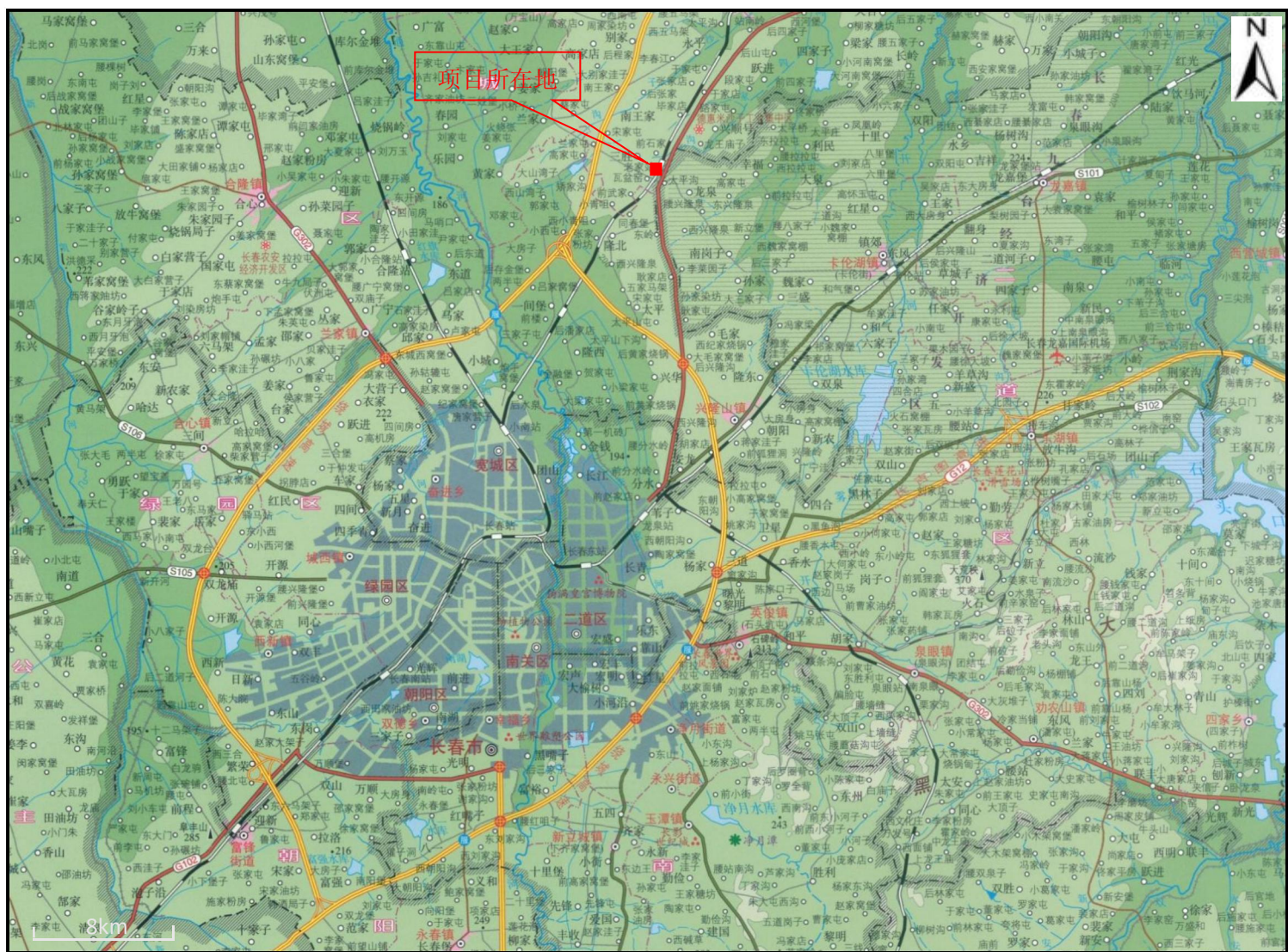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北湖科技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8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车间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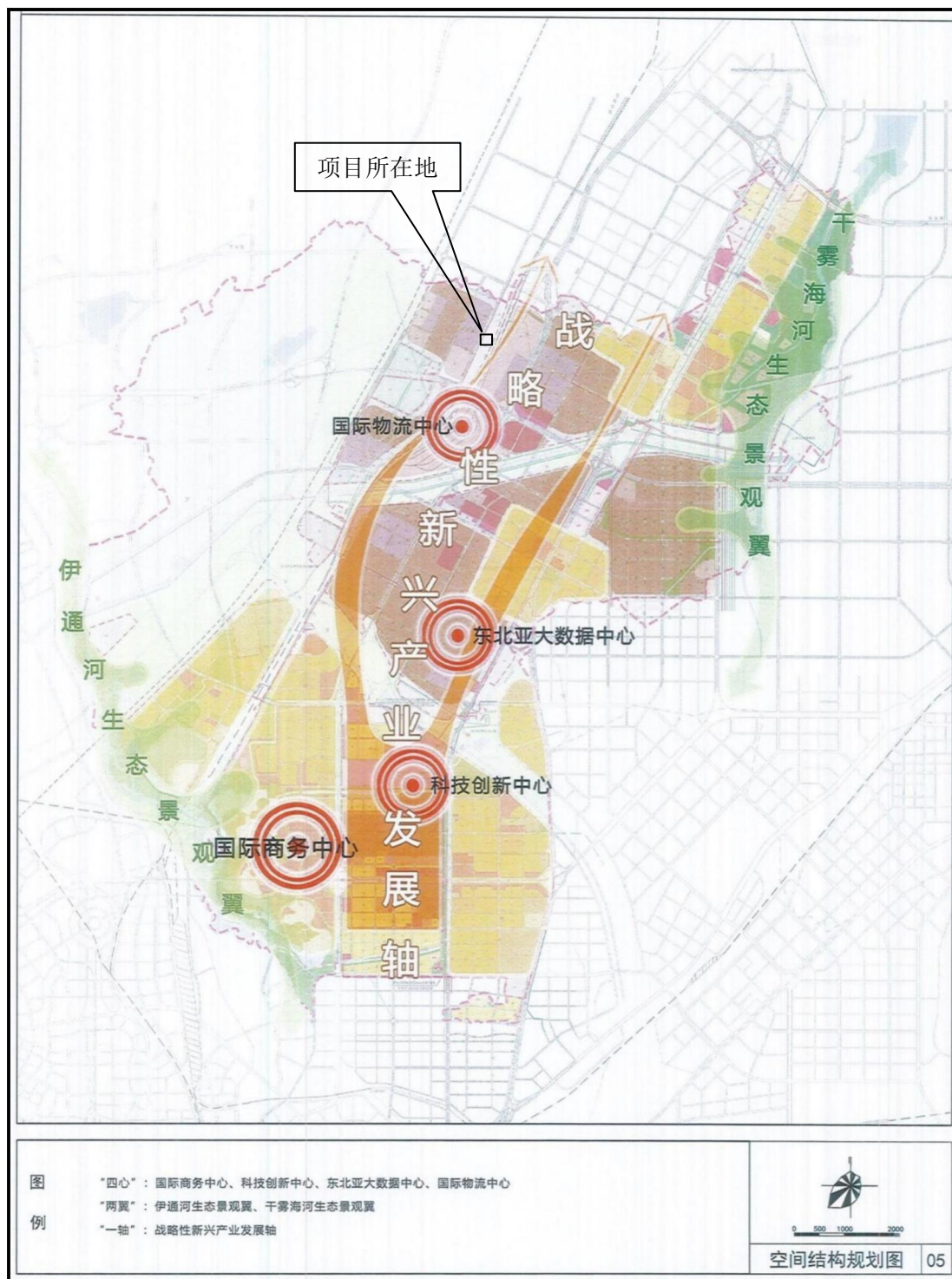


厂房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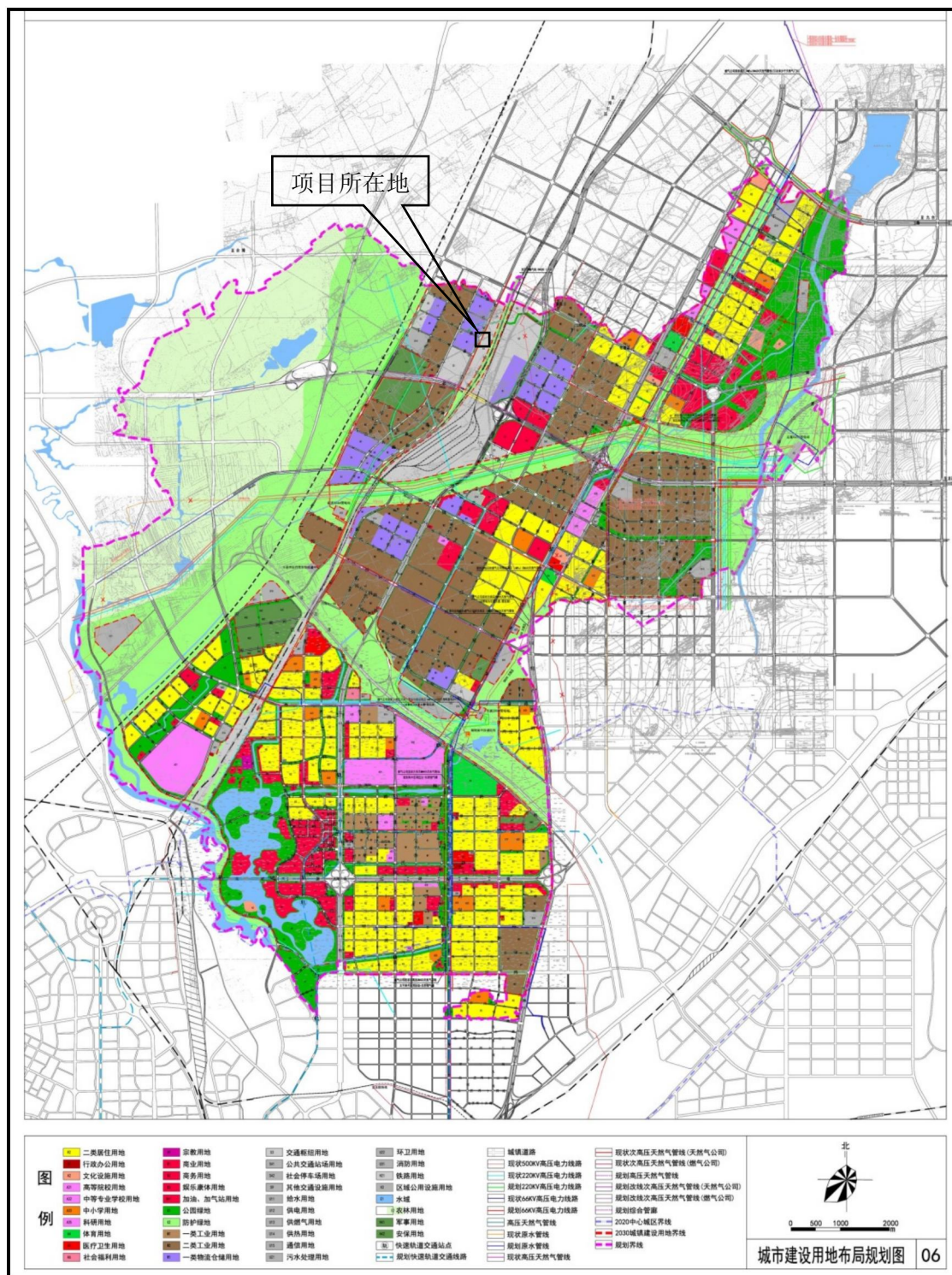


现有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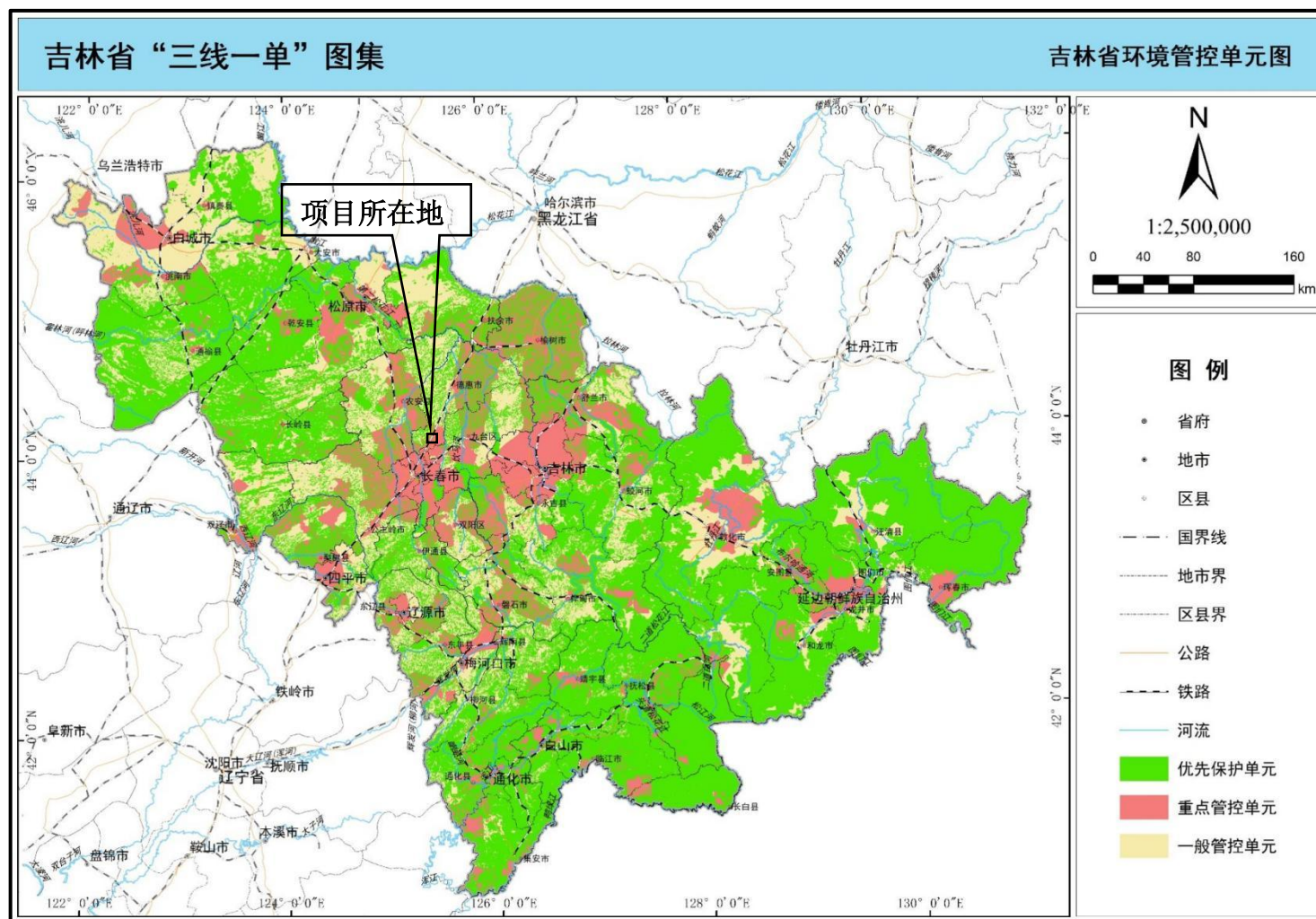
附图2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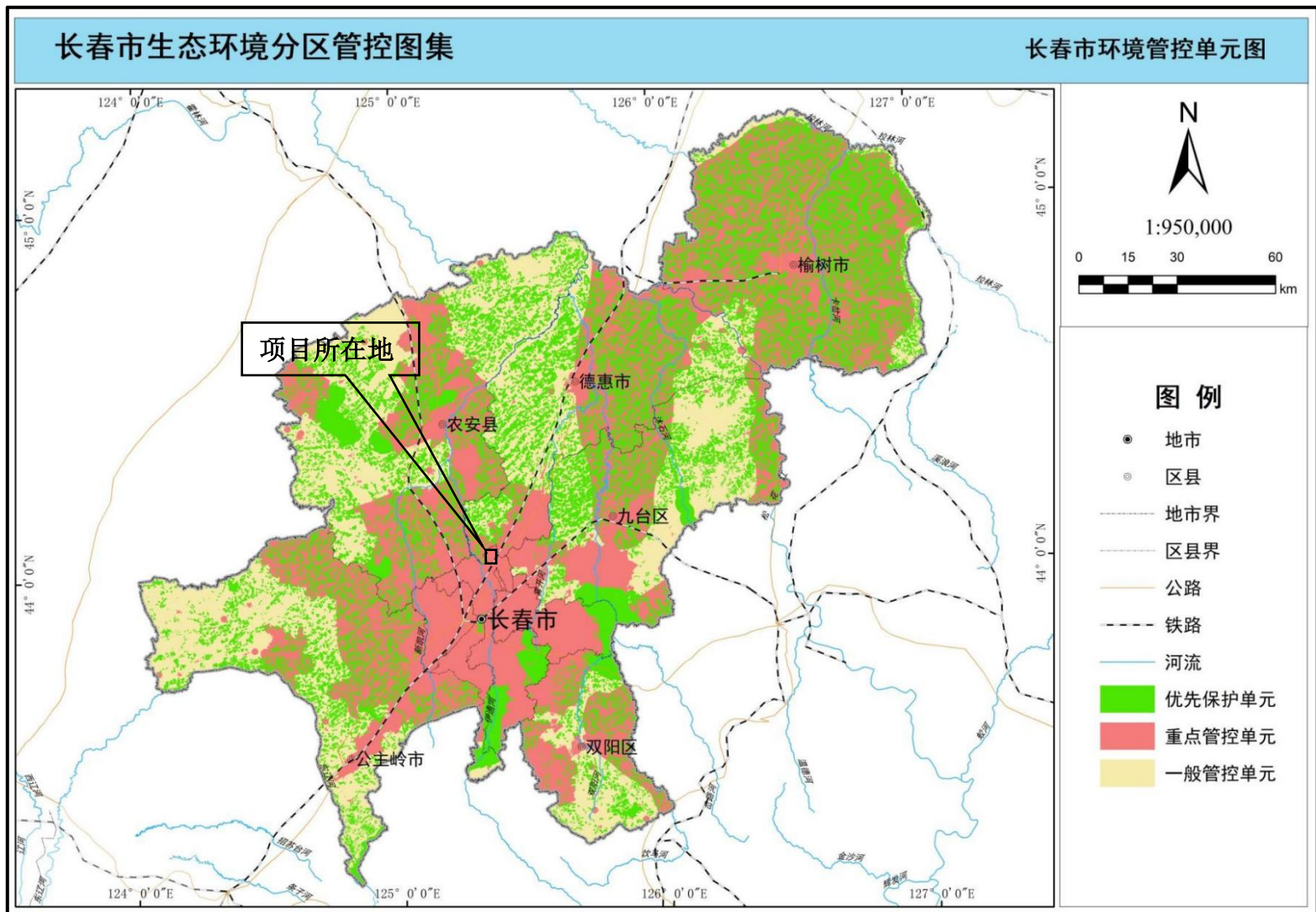
附图3 北湖科技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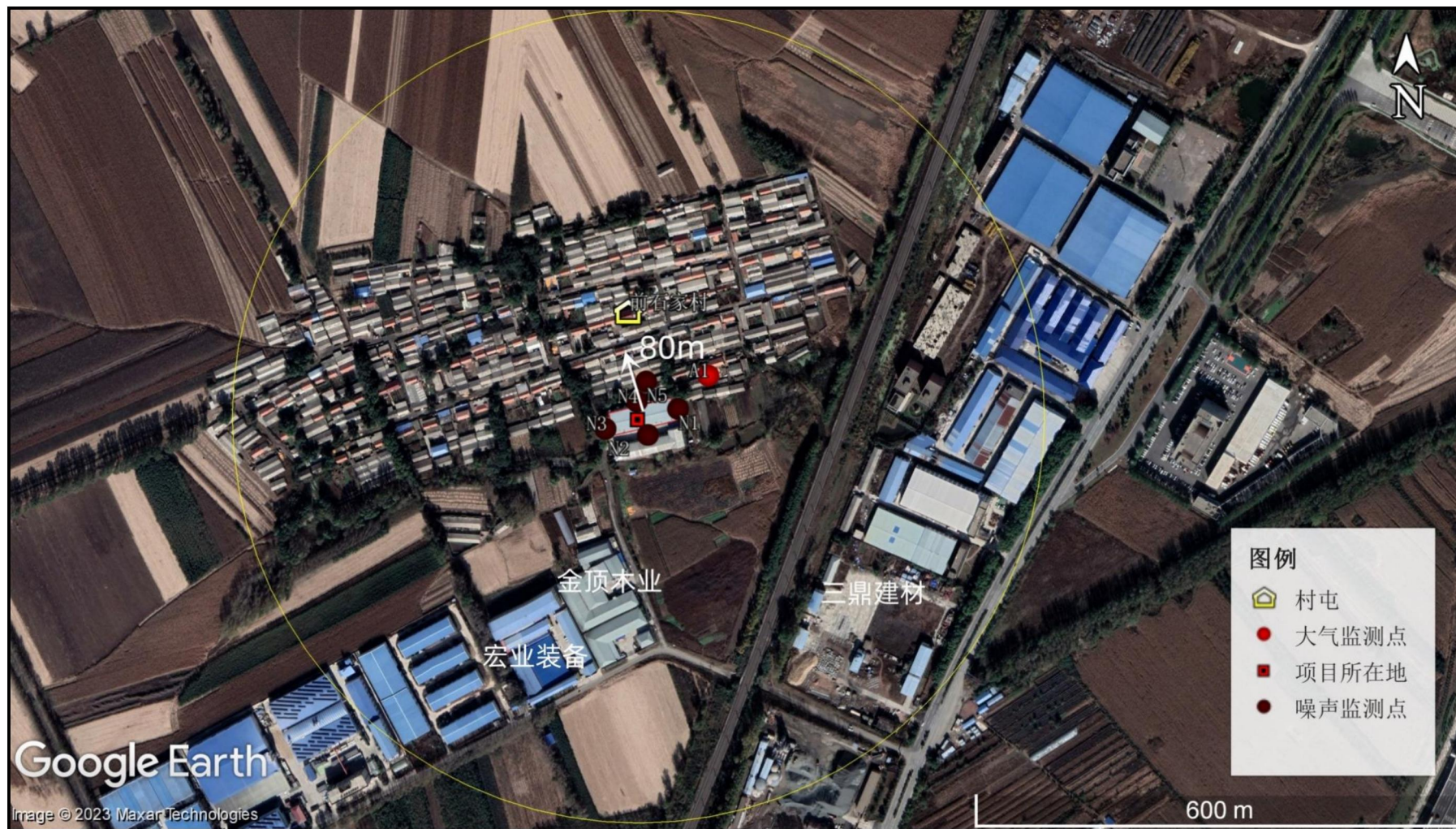
附图4 北湖科技开发区建设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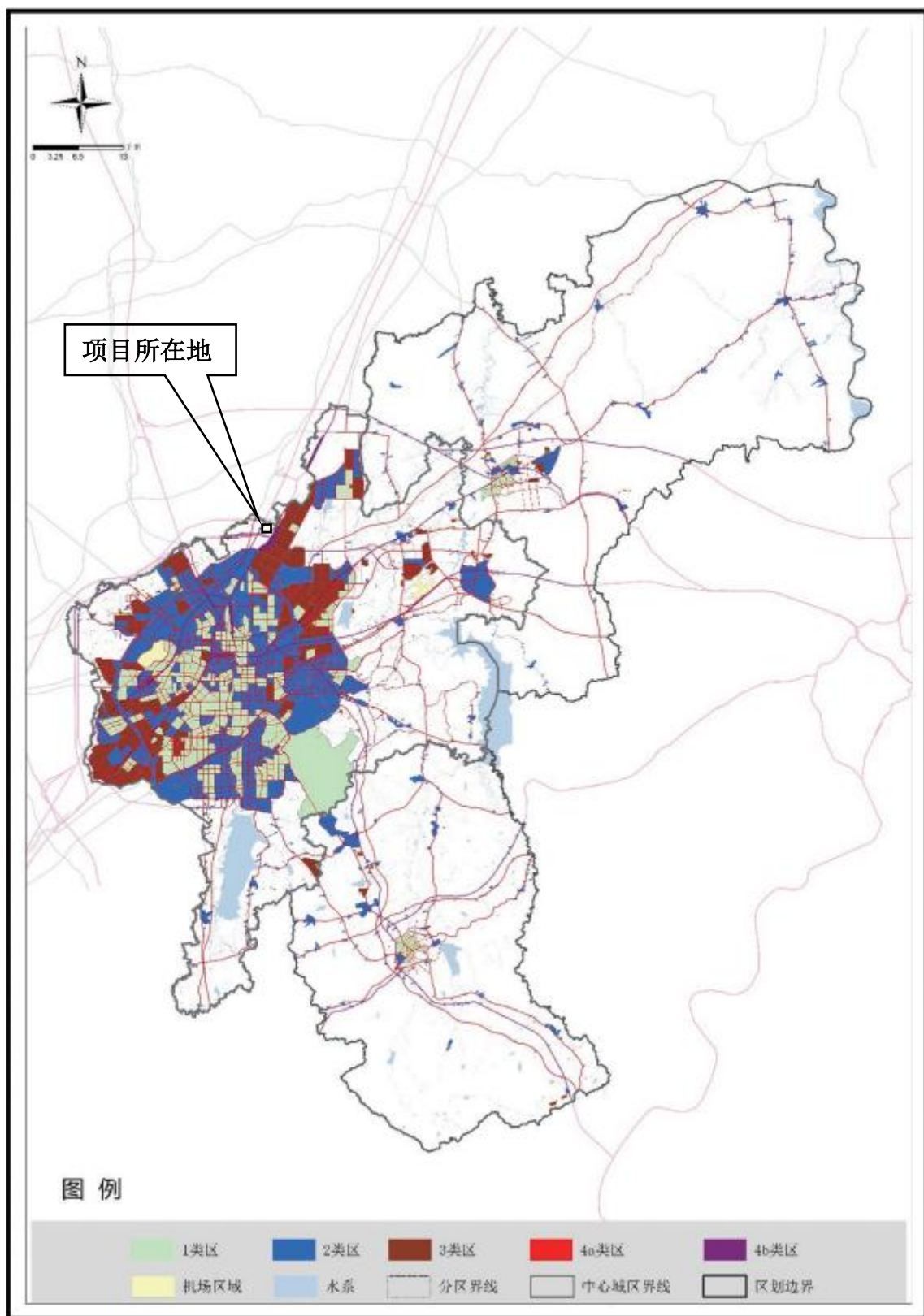
附图5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长春市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8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 年修订）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2025年6月30日由3名省内环境评价、环境管理等专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报告表进行函审。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拟于车间4条现有生产线一侧预留位置安装2条包装纸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4100卷包装纸（小2000卷，中1100卷，大1000卷），同时拟将现有1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1.0t/h更换为2.5t/h，更新/更换布袋除尘器1套，新增旋风除尘器1套。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房现有空间，施工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

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于防渗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作农肥。

项目拆除现有锅炉拟闲置，暂存于厂区固定位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意乱扔乱弃。施工结束后，清理施工现场，不得残留垃圾。

加强管理，减轻机械、货车发动机在怠速状态下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应采用高品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施工车辆、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控

制车速，减少怠速、减速、加速的时间。选择环保型机械设备、运用达到国标的汽车车辆，维护设备良好运转，提高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员节能环保意识、节油减油意识，选用标准柴油和汽油等。

为了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尽量减缓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区域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晚上二十二点后严禁一切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更换 1 台生物质锅炉（导热油炉）为 2.5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去除率约为 99%，处理后的烟气经 30m 烟囱（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6mg/m³、27.8mg/m³、118mg/m³，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相关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2 条生产线烘干台上方相应安装集气罩，烘干过程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现有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建地下污水管网。本项目上色染料用水均入产品或烘干过程中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公司内部调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弃包装物、废水玻璃桶、灰渣、回收粉尘、废布袋、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

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机油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现代物流产业园与精细化工产业园（北区）之间现有车间预留位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非耕地、非宅基地及自留地等，符合奋进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于车间现有 4 条生产线相邻预留位置安装 2 条包装纸生产线，基本符合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产业政策要求，“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为限制类产品，明确本项目锅炉炉排方式，充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介绍原材料中使用的膜成分及理化性质内容；细化项目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上色辊轮是否需要清洗，是否有清洗废水产生与排放。
- 4、复核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废导热油由厂家带走处理的合理性，建议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补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8、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2025年6月30日

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评审意见

经审阅，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基本完成了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中的修改工作，可以上报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并作为环保审批及管理的依据。

专家组长：王磊

2021年7月4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长环新审(表)〔2023〕41号

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安装4条包装纸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包装纸8200卷。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二）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管控制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废弃包装物、废水玻璃桶、灰渣、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等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2023年8月29日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组织进行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该项目属于函审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长环新审（表）字〔2023〕41号）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拟于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租用现有厂房安装4条生产线，规模可达年生产8200卷包装纸（小4000卷，中2200卷，大2000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新审（表）字〔2023〕41号）。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开工建设，现已完成试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万元，约占总投资4%。

4、验收范围

检查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和设

施的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现场踏查可知，环评阶段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实际建设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废气

项目新建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烟气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烟囱排放。经检测，烟气各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相关限值。

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烘干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采取减振、密闭和隔声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玻璃桶和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

家回收；灰渣和回收粉尘收集后袋装并苫盖存于厂内固定区域，定期交由周边农户堆肥；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吉林市运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验收监测结果和环评阶段对比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同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继续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定期巡护工作，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运营过程的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六、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签字

用地证明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前石家南侧现有车间内生产线相邻预留位置，厂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块北侧和西侧为村路，东侧和南侧为农田，其用地性质非耕地、非宅基地和自留地等，为工业用地，符合奋进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特此说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2220100MA17WHKR4C001P

单位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

注册地址: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

法定代表人: 李翠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奋进乡三胜村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0MA17WHKR4C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16070011012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TQH-20211328



样 品 名 称: 生物质颗粒

受 检 单 位: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单 位: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 托 单 位: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I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注 意 事 项

REMARKS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and "riding gap stamp".

2. 未经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

Duplicate (except full-text) reports are invalid if not approved.

3. 报告无主检/报告编制人、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report writ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食品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检方（乙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tester (party b)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seven days for food)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therwise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6. 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承检方（乙方）收到的样品。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shall only apply to samples received by tester (party b).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宜居路2699号

Address: No.2699,YiJu Road,Changchun,Jilin,China

邮编(Post Code):130103

电话(Tel):0431-85374718

传真(Fax): 0431-85000111

电子信箱(E-mail):jlszj@jlszjy.org

网址(Website):http://www.jlszjy.cn

淘宝店铺(Taobao): http://shop117485818.taobao.com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 TQH-20211328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全水分 M_t	%	-----	5.7	-----	-----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0.56	-----	-----
3	干燥基灰分 A_d	%	-----	3.52	-----	-----
4	干燥基挥发分 V_d	%	-----	81.43	-----	-----
5	干燥基全硫 $S_{t,d}$	%	-----	0.02	-----	-----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v, M, ar}$	MJ/kg	-----	17.02 (4072cal/g)	-----	-----
7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MJ/kg	-----	19.50 (4663cal/g)	-----	-----

以下空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 TQH-20211328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商标	-----	规格型号	Φ 8mm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剑 13844088338					
生产单位名称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吉林省尚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项目	-----					
样品数量	1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1-12-30	委托方代表	王剑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基数	-----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检验起止时间	2022-01-04 ~ 2022-01-04		
检验依据	GB/T 28733-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GB/T 28731-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方法》、GB/T 28732-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GB/T 30727-2014《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备注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6日					

量监
用章
63148



批准: 王洋

审核: 葛磊

主检: 赵中宝



No WT20250517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888 号

电话：0431-80805737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赢纸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永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98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王瑞	联系电话	13943033329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5051704Q1#	采样人	王瑞宇、孙丙杭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8 日-20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四、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1704Q1# 前石家村	05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mg/L)	0.07L
	05 月 18 日		0.07L
	05 月 19 日		0.07L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王瑞	王瑞宇	李君宝	